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471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被告 冉存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對於該支付命令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2,346元（如附表所示；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0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4,510元（計算式：5,010元－500元＝4,510元）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書記官 王文心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346,538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346,538	114/8/29	114/12/17	(111/365)	15%			15,807.83
	小計									15,807.83
合計	362,346									